

曾都区林业局洛阳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林业局洛阳林业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林业局洛阳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林业局洛阳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一、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林业局洛阳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林业局洛阳林业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资源调查、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和森林资源消长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变化情况。

（四）协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林木采伐的伐区调查设计，并参与监督伐区作业和伐区验收工作。

（五）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六）依法保护、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法保护湿地资源。

（七）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争议、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八) 协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边区内的乡村林场、个体林场。

(九)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负责乡村护林队伍的管理。

(十) 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服务，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十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收和协助管理各项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十二) 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洛阳林业管理站隶属于曾都区林业局下辖二级单位，设有编制岗位 5 个，目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4 人，临时聘用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林业局洛阳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125.93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72.95 万元,同比增加 52.98 万元,同比增加 72.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93 万元、其他收 64 万元。变化原因：其他收入增加（上级专项）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125.93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72.95 万元, 同比增加 52.98 万元, 同比增加 72.63%), 增加松材线虫疫木清理项目支出。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主要用于:

1、一般公共服务(类) 0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6.54 万元: 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3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 4.8 万元: 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事务支出(类) 111.59 万元, 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 77.93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其中: 基本工资 21.55 万元、津贴补贴 6.09 万元、绩效工资 9.95 万元、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公用经费 7.5 万元，项目支出 4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6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3 万元，项目支出 0 元。比去年预算 52.1 万元增加 9.83 万元，增加 18.87%。变化原因：人员工资上涨。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 万元，与去年预算数 0.9 万元，增加 3.1 万元，同比增加 344.44%。其中：办公费 0.2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咨询费 0.01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02 万元、取暖费 0.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1 万元、差旅费 2.48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租赁费 0.01 万元、会议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0.5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5 万元，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预算，较上年增加 3.85 万元，增加 100%，原因：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根据政府采购要求，2021 年项目增加了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初资产总额141.68万元，其中流动资65.3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28.69万元，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16.58万元，同比增加13.25%，主要原因：增加项目拨付资金（天然林管护经费）。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14万元，比上年增（减）0.14万元，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2020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同比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0.14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同比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同比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同比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曾都区林业局洛阳林业管理站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1年我站整体绩效目标是根据部门主要职责编制，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绩效

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1年未设重点项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详见绩效目标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